

偽造本票強制執行不動產之詐術剖析與防制

Fraud Analysis and Prevention of Counterfeiting Promissory Notes for Compulsory Enforcement Against Immovable Property

林清汶^{*}

Lin, Ching-Wen

摘要

近年詐騙集團猖狂，手段無所不用其極，以「偽造本票強制執行不動產」方式雖非創新；但由於本票係本人自行製作發行之有價證券，方式極為簡便，向法院聲請裁定費用低廉，經不法份子偽造本人名義方式後拍賣其不動產，獲利極為驚人，一般人極容易疏漏。本文特舉實務上曾發生案例，從非訟事件法、本票裁定之效力與運用、法院文書送達、不動產強制執行等，法律理論與實務層面剖析及論述現行法制存在之癥結，併提出因應與防制策略以供參酌，謹作為一般民眾與執法者、警察，對法制認知、應變與宣導。

關鍵字：本票、強制執行、執行名義、偽造變造、詐騙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scam syndicates have become increasingly audacious, resorting to extreme measures. The scam involving compulsory enforcement through counterfeited promissory notes against immovable property is not a new phenomenon. Since promissory notes are instruments easy and simple to be produced and issued by oneself, and the cost of applying to the court for a ruling is low, lawbreakers may counterfeit enforcement titles and auction real estate of others to gain extremely amazing profits, which tend to be overlooked by ordinary people.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real-world cases, scrutinizes the current legal system's shortcomings from both a legal theory and practice standpoint, encompassing non-contentious actions, the validity and application of promissory note

^{*}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兼任副教授。

rulings, service of court documents, and the compulsory enforcement of real estate. The goal is to put forward prevention measures and strategy for reference, targeting general public, law enforcement officers and the police for legal awareness, response and advocacies.

Key words: promissory note, compulsory enforcement, enforcement title counterfeit, alter, fraud

壹、前言

近年來詐騙集團猖狂，手段無所不用其極手法日新月異，從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提昇到登峰造極之境界；有多少人畢生血汗儲蓄錢、退休老本被坑精光；然而不法之徒集體性犯罪方式，手段從老梗到創新不斷變動、調整，自早期傳統電話詐騙方式到當今電子虛擬、網路、投資理財等千奇百怪，且手法有不斷循環跡象。依據內政部 2022 年統計，詐騙案件常見的三大類型，分別為網拍詐騙占最多數（6787 件，財損 4 億）；投資詐騙（6600 件，財損 34 億）；解除分期詐騙（4827 件，財損 6 億）¹，受害者不乏社會菁英。然而以「偽造本票強制執行不動產」方式雖非創新；惟此種手法極為便捷，卻可以非法取得不動產拍賣之全數價金，獲利極為驚人，一般人卻極容易疏漏；蒙受詐騙被害者，無非對於法律專業常識之疏漏，讓不法之徒有可趁之機閃避執法者之追查，不可不慎矣。偽造、變造本票屬於「偽造、變造有價證券罪」刑責極重，但利益薰心之下仍有鋌而走險之徒；防制詐騙除要戒除人性之貪念，對於基本法律專業常識，更要有所瞭解。

再者，由於本票之製作簡便，向法院聲請裁定費用又低廉²；法律上定義為有價證券，乃具有財產價值之證券，將權利記載於紙片，以紙片將無形的權利化為有形的證券，而賦與證券商品適格性之技術，使之成為有價證券制度³。依非訟事

¹ <https://carmoto.com.tw/archives/9847> 最後瀏覽日 2023.02.15

² 非訟事件法第 13 條：「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一、未滿十萬元者，五百元。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一千元。三、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二千元。四、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三千元。五、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四千元。六、一億元以上者，五千元。」

³ 賴世琳（2002），有價證券與其他類似證券之探討，人文社會學報，第 1 期，頁 154。

件法規定裁定時法院原則採「書面審理」，不須開庭審判；因此，在商業交易上廣泛受歡迎，且本票經裁定後，依法即具有形式上之執行名義。然而，此種法定優勢卻可能淪為不法之徒趁機利用。舉例言之，曾有不法之徒以房客身份向不動產所有人承租房屋，所有人因為減少稅捐支出，圖便利享有地價、房屋、土地增值稅等之優惠，雙方商量房客戶籍得不遷入，如此房東戶籍仍維持設籍在所出租之房屋；但此正合於不法之徒房客之預謀。房客等不法之徒旋即擅自以房東名義作為發票人，偽造簽發本票，並持該本票向法院聲請裁定，由於所有人之戶籍地即在所出租房屋處，法院依法送達處均由不法之徒所收受，不法之徒當然順利取得對房東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隨後房屋因而被法院拍賣掉。然後，偽造本票等不法之徒於拍賣不動產完竣取得拍賣款項後落跑，過程期間僅約半年至一年，俟房客逃離現址未續繳租金後，經房東查後始驚嚇被詐騙，然為時已晚矣。從近代財產犯罪之趨勢觀察，逐漸形成以智慧法律型作為概念財產犯罪⁴，如各種金融、經濟詐術犯罪增加；乃不同於傳統綁架、擄人勒贖等。

上述情形在實務上已曾經發生數件，係不法之徒利用本票便利性，瞭解本票與強制執行法程序之法制運作與法制盲點，透視人性之節稅便利或法律智識不足，從而詐取大額不法錢財；此相較於一般暴力型犯罪，面臨風險成本似乎更低，從而讓不法之徒從中詐騙取財，手法堪稱高明。為此，本文特從非訟事件法、本票裁定、法院文書送達、不動產強制執行等法律專業層面，剖析及論述現行法制存在之癥結，並提出防制策略作為參酌，以作為一般民眾，與執法者警察之對法制認知、應變、與宣導。

貳、利用本票從事不法行為與票據法修訂

利用本票從事不法行為通常係以「偽造」或「變造」方式呈現，「偽造」乃指無制作權之人冒用他人名義而制作內容不實之文書；而「變造」係指無變更權限之人，就他人所制作之原有文書，不法予以變更。因此，如本人簽發自己名義之票據從事不法行為，即不屬之。

⁴ 張天一（2015），時代變動下的財產犯罪，元照出版有限公司，頁 49。

一、以本票從事不法行為實務案例

（一）以「假債權簽立本票」拍賣不動產案例

有不肖份子透過「假債權、真買賣」，利用假金流、假債權本票，透過法院強制法拍，轉手炒作「浮洲合宜宅」方式總計 35 戶，不法獲利高達臺幣 2 億 1 千多萬元，被依詐欺和偽造文書罪嫌起訴。該案件源自內政部在 2010 和 2011 年報行政院核定的「機場捷運A7 站」和「板橋浮洲」兩處「合宜宅」興建計畫；原計畫以低於周邊行情價格，幫助基層民眾購屋；未料，係原規定「限制 10 年內不得買賣轉售」條件，而卻在 2018 年大量交屋後卻發現不少淪為法拍案件，檢調從中赫然查出「假債權、真買賣」弊案；即是，發現涉案仲介和金主合作，先尋覓人頭抽到合宜宅之後，仲介人再找尋其他買家，並由地政士安排簽約並開立「本票」，以製造所有人欠債之假象，方便買方日後聲請強制執行。期間集團再安排民眾以租客入住合宜宅，讓法院在拍賣公告登錄「不點交」，降低其他人的競標意願；後續更以買方債權人名義提出賣方簽立本票，向法院裁定取得債權執行名義後拍賣房屋，為排除其他法拍競標者，以不法變相手段讓拍賣後之房屋，最終由債權人（真正買方）取得合宜宅之權利⁵。

上述案例，係由於「合宜宅」抽中之人乃由於依法規要等待長達 10 年期間，方能移轉所有權；為讓買方迅速取得產權，賣方與買方共謀偽造假債權，乃約定由賣方開立本票交付買方，再由買方向法院聲請本票裁定方式，迅速取得執行名義，進而強制執行拍賣該不動產，並以債權抵償拍賣案款方式（因買方係債權人，所以毋須再繳得標之案款），從而可輕易取得不動產所有權。由於該本票係由賣方本人親製，尚無構成偽造有價證券罪，僅依「詐欺和偽造文書」罪嫌，等罪嫌起訴。

（二）房客「偽造本票」拍賣所有人房屋案例

設籍臺北市自宅的王先生因為經營事業需要，長期住在臺中，子女也遷居海外，5 年前將臺北市的房子出租，幾年來出租的房客一切都正常，之

⁵ <https://tw.news.yahoo.com/news/%E5%81%87%E5%82%B5%E6%AC%8A-%E7%9C%9F%E8%B2%B7%E8%B3%A3-%E6%B5%AE%E5%B7%9E%E5%90%88%E5%AE%9C%E5%AE%85%E4%B8%8A%E7%99%BE%E4%BA%BA%E9%81%AD%E6%AA%A2%E6%96%B9%E8%B5%B7%E8%A8%B4-104829887.html> 最後瀏覽日 2023.03.01

後改由一對年輕男女承租，在簽約當天與租客碰過一次面，之後雙方即未再謀面。不料數個月後，王先生發現房屋竟遭拍賣，經詢問房仲友人得知遇上了「假租屋真賣房」的情況，乃係承租人偽簽本票，利用本票裁定便利制度，透過法院正常程序送達與代收（即房客佯稱送達代收人），再透過強制執行情序將房屋拍賣，再由房客或其同夥不法之人取得全數拍賣價金⁶。另則案例，當事人謝先生，2002年2月間將位於臺北市松德路的自宅，委託仲介業者出租，後來是由黃姓男子以每月17000元出面簽約承租，因對方每個月都固定將房租匯至謝妻子之帳戶，出租一年中謝僅去看過出租處兩次，且都沒有遇到承租人；不料，經過一年之後房屋就此易主，房屋同樣被法院拍賣掉，房客已捲款逃之夭夭⁷。

類似此種案例經常發生，同樣是不法之徒偽造、變造本票，透過本票製作順利取得執行名義後，強制執行拍賣不動產之不法樣態。

二、票據法長期未修訂衍生爭議

實務上，由於本票製作過程容易，法院又無須作實體程序上之裁判，通常僅以書面審理之裁定方式；如經法院合法送達於相對人，除非相對人有抗告，否則送達後經過法定期間20日即告確定，權利人即可迅速取得執行名義；而上述案例（房東與房客）法院送達相對人文件，均係不法之徒代收。對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曾於2018年4月審議票據法修正草案，曾經針對本票制度修正進行討論；但根據金管會資料2015年地院受理本票裁定共7萬2,778件，其中與地下錢莊暴力討債有關的本票刑事案件數為1,974件，占整體的2.72%，其他97%都屬正常商業活動。由於比率甚低，政府在顧及法律平等適用原則下，當時仍傾向暫不修法。然而，票據法自1987年6月取消刑事罰則後，即迄今已46年未曾修訂矣，諸多票據在實務上運用日漸產生扞格。通常匯票適用於貿易商務行為，實務上一般人鮮少接觸；而支票由金融機構所提供，發票人需具備一定信用，金融機構始准核發使用，惟在電子支付盛行後支票功能已逐漸式微。一般商務行為或民間交易，對於未到期之債務、利息，或借款、保證等法律行為，以開立本票方式較為普遍且合於便利性；然而卻產生諸多之不法行為。誠然，依據上述統計數量所占比例

⁶ <https://money.cmoney.tw/article/10263> 最後瀏覽日 2023.03.10

⁷ <https://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5384> 最後瀏覽日 2023.03.20

些微，但整體數量及金額卻為數不少（1,974 件）；因此，主管機關對於法制如何做到防弊與興利兼顧，對於本票之法制修訂，已迫在眉睫。

三、主管機關本票修訂已完成草案待完成立法程序

（一）欣見主管機關本票修訂已完成草案

邇來欣見，監察院調查民間私人債權有濫用本票裁定制度情事，作為詐騙、暴力討債及剝削外勞之工具，被害人須另行提起訴訟救濟，致眾多民眾受害，等提出意見。為降低本票遭犯罪集團濫用之情形，兼顧合理工商業活動，避免對使用者衝擊過大，影響民眾融資取得，金管會已擬具票據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未來限於金融機構或集保機構擔任付款人，或持有本票限為金融機構，才能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此係為杜絕本票因簽發容易而遭犯罪集團濫用，並兼顧票據權利人以非訟事件程序行使權利，與工商業交易及金融實務運作之需要，且考量實務上不當利用本票裁定者多為民間債權，因此將大幅限縮「聲請強制執行之本票範圍」，且縱使修法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將「不影響已簽發之本票」，修法前已簽發之本票，仍可依舊制聲請法院作裁定強制執行；主管機關認為此舉，可有效防範不法之徒透過本票不當討債或暴力脅迫等⁸。此修訂程序仍須完成立法程序，方可以付諸實施。

（二）未來持有本票者限於金融機構或集保機構擔任付款人規範過於嚴僅

惟本票從過去權利執行寬鬆方式，到現在限縮嚴謹限於「持有本票者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機構或集保機構擔任付款人」之條件，等同於標準360度大幅翻轉；即係，本票若非前述持有人則需透過法院判決（而非裁定方式），始能取得執行名義，對於一般商業行為反而有礙，且與2018年4月金管會之決議嚴重歧異。本文認為：對於一定金額（如新臺幣10萬元以下）或可仍維持本票賦予之便利性，得以裁定方式取得執行名義；凡超過一定金額則始以判決方式為之；而非以法律強制規定持有者之身分，而限以「金融機構或集保機構擔任付款人」等之條件，讓本票仍可以維持原有之各項特性，長久以來以依賴票據作為交易之商務行為者，

⁸ <https://www.justlaw.com.tw/News01.php?id=8741> 最後瀏覽日 2023.03.31

能持續仍以票據作流通。

(三) 對本票「簽發日期」仍採「溯及既往」認定將滋生流弊

又草案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即「不影響已簽發之本票」；此項更應特別留意，乃除非經過公證程序，否則不法之徒對於日期仍可以率爾倒填至「修法前日期」，以取巧仍適用舊法便利之裁定規定，如此修法豈不徒勞反無意義？蓋「不溯及既往」原則，係指不能以法規規範過去發生的事實之原則；而此一原則源自於法治國原則、信賴保護原則，亦是適用法律之基本原則。而實體從舊及程序從新原則，乃是「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具體化適用，屬於「法律之適用原則」；然而，而對於新法規定之適用範圍進行「目的性限縮」之法律漏洞補充，其如「主要法律事實」（主要生活行為）是在新法時代發生，則應「整體適用新法」，亦即適用「全部構成要件事實實現時」之新法⁹，此乃屬原則之例外，並非不可。

又「法規不溯既往原則」並非絕對毫無例外，倘法規規定溯及既往，其是否合乎憲法之判斷關鍵在於法規之溯及效力，是否與關係人對於現存有效法規規定之信賴互相對立；換言之，其審查標準乃在於透過對於信賴人之利益（即因信賴舊法至遭受侵害之程度）與新法之立法意旨（即公共福祉）間之利益衡量結果，人民之信賴是否較具優越價值而定¹⁰；即如基於公共利益所需時，必要時仍然得溯及既往。

參、非訟事件與本票之運用

「非訟事件法」已於 2005 年 1 月 1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大幅重新修正，修正目的在於使部分訴訟非訟化，強化非訟法院之職權，以求能與社會現代化之脈動契合¹¹。現代文明國家對於私權之實現，特別嚴格禁止私力救濟，仍須透過法院對於債務人之財產予以干涉，而強制執行實為法律之終局果實。訓練有素之法律人在處理一般事件，通常能展現客觀、合理、有序之邏輯素養，俾使法律得以

⁹ 陳新秀（2019），行政法上實體從舊與程序從新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東吳法律學報，第 31 卷第 2 期，頁 1。

¹⁰ 林錫堯（2006），行政法要義，元照出版有限公司，頁 62。

¹¹ 莊中原（2005），非訟事件法修正後之本票強制執行，臺灣金融財務季刊，第 6 卷第 2 期，頁 137。

日常中融合，活化並運用於生活之中作為圭臬。

一、非訟事件之裁定與實務運用

非訟事件法乃國家為保護人民私法上之權益，干預私權關係之創設、變更、消滅而為必要之預防，以免日後發生危害者；其與民事訴訟事件均同涉及私權之範疇，故兩者有相當之關聯性。因此，訴訟上之擔保、督促程序、保全程序及公示催告程序等事項，雖規定於我國民事訴訟法中，然其本質並無訟爭性，法院處分均以裁定為之，其不同於民事訴訟之繁複程序，屬立法之便宜措施，免除民眾動輒要親上法院行使爭訟，仍得以確保權利之行使，且訴訟費用較普通訴訟低廉，已廣為民眾普遍利用；而其中最常見行使者如「支付命令」與「本票」聲請裁定。依法，非訟事件之裁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係由獨任法官以裁定行之；駁回聲請之裁定，聲請人仍得為抗告；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除另有規定外得以書狀或言詞為之；法院應依職權或依聲請，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法院為調查事實，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而非訟事件案件，亦可依法移由司法事務官處理（非訟事件法第 29 條 1 項、32 條 1、2 項、36 條 1 項、50 條）。

而支付命令原與判決有同一效力，具有法定既判力；惟因應社會層出不窮之詐騙事件，已於 2015 年 7 月 1 日修訂民事訴訟法第 521 條第 1 項為：「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前項情形，為裁定之法院應付與裁定確定證明書。」，已並不賦予「與判決具有同一效力」之既判力；易言之，支付命令與本票均僅具有「形式之確定力」，惟支付命令卻不得以公示送達方式為之。因此，債務人如果對債權不服，尚可以對債權人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或債務人對督促程序所提出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之情形，得向法院提起再審之訴等救濟方式。而本票之權利人透過非訟事件法，實現法律效力取得執行名義，乃至為普遍成為常態之法律手段。

二、本票裁定之效力與運用

（一）本票裁定效力與時效中斷

票據所生之票據法律關係，本質上是一種債權性質之權利義務關係，此種權利義務關係尚不當然具有執行力，仍需透過法院訴訟或非訟程序或督促程序（如支付命令）取得執行名義後，始能為強制執行而實現債權。而本票裁定審查既以形式審查為已足，並不審查實體法律關係，依票據法

第 123 條規定：「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而本票取得裁定後雖具有執行名義，得以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但本身並無既判力，與一般判決確定不同；票據債務人仍得提起確認債務不存在之訴。

本票為一般民間或商業行為經常使用之付款方式，不同於匯票、支票之發票人的權利請求，執票人僅有對「本票發票人」（不含本票背書人）可以依非訟事件法方式，聲請法院裁定取得執行名義。又本票又與一般金融機構發行之支票不同，可向坊間購置取得容易，亦可以自行製作；而票據發票是基本之法律行為，係指發票人作成票據，並將票據交付收款人之基本票據行為¹²。本票裁定准予執行乃是權利行使之方式之一，基本上屬於票據之「請求權」，票據權利經裁定准予執行仍具中斷時效之效力（民法第 12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請求、非第 2 款之起訴）；此種基於「請求」而中斷時效之情形，仍須於「請求」後 6 個月內「起訴」，依民法第 130 條規定發生時效中斷。然而既已取得本票裁定作為執行名義，鮮少有債權人會另行起訴請求給付票款，而都藉由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之「聲請強制執行」因而產生時效中斷，即是該時效將重新計算後因而期間展延；反之，本票權利若經裁定准予執行而未於 6 個月內聲請執行者，則其時效不中斷，即是該時效將不重新計算後因而期間未展延。因此本票如有到期日，則於到期日起 3 年罹於時效；又本票如未載有到期日者，即於自發票日起 3 年時效完成；亦即，本票權利人須於「發票日或到期日三年內」對發票人提示（主張權利），否則執票人即不能依票據法之法律關係，而對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而票據權利之時效雖因起訴而中斷後，惟如經確定判決所確定之票據權利，其重行起算之新時效期間一律為 5 年（民法 137 條 3 項）；而本項規定僅將不滿 5 年之特別期間延長為 5 年之特別期間，非如德、日之立法例，將該時效期間加長至一般期間¹³。

（二）本票裁定與文書送達

「住所」為吾人生活關係之中心，固法律以之為法律關係中心，依住

¹² 潘秀菊、劉承愚、蔡淑娟、陳龍昇（2015），商事法，元照出版有限公司，頁 279。

¹³ 賴世琳（2008），票據時效中斷與中斷後之效果——以日本為中心，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通識教育學報，第 2 期，頁 98。

所而產生各種法律效果¹⁴。依民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一人不得同時有二個住所。」而「居所」並不同於住所，在主觀上並無久住之意思，亦不能以客觀事實如居住長短作為判斷。而「戶籍」則為行政機關作為彰顯住所之處，亦為當事人民事訴訟文書送達之地。戶籍地乃是政府認定下個人的正式住所，對個人之權利義務皆有影響，如離開臺灣超過二年之人，會被戶政機關主動辦理遷出，須再憑中華民國護照入境才可恢復戶籍。臺灣的戶籍制度係依戶籍法規定辦理，主要分為身分登記及遷徙登記；舉凡國民出生、死亡、結婚、離婚等涉及身分變更者，皆屬身分登記之範圍。此外，人民有遷出、入自由，遷出原戶籍地後三個月內，應至遷入地申報遷入登記¹⁵。因此，戶籍地可謂彰顯個人之人格之所在地，亦為各種訴訟文書送達之地。因此，戶籍地本人如空屋處於無人居住狀態，將面臨極大之法律風險，如上述設有不法之徒以假債權人名義以該戶籍地為訴訟文書送達地，而本人却無從得悉，倘又訴訟程序中屢傳未到，法院除公示送達外亦可依一造辯論，而自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 385 條）。

「送達」為法院之重要意思表示，極為重要；本票裁定後如經合法送達後，而相對人未於法定期間抗告，票據權利人依法即取得執行名義，得以對票據債務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而本票透過裁定確定後，即可迅速取得形式確定力，並具備執行名義；由於民事訴訟送達方式多樣，除一般送達外，尚有補充送達（依民事訴訟法第 137 條規定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寄存送達、留置送達或公示送達等方式。法院通常會要求聲請人即債權人提供發票人之戶籍地址，俾便於行使法院文書送達。然如上述案例所陳，本票發票人係由房客假冒房屋所有人名義所簽發，而房客就在房屋處收受訴訟文書；因此當本票裁定書送達房客即順利依「補充送達」方式，順理成章代收，過程豈不天衣無縫？而經過法定期間後如無人抗告（係由於房屋所有人不知情，由房客代收即無從抗告），即可聲請法院核發確定證明書。如此，不法之徒進一步強制執行拍賣該房屋，拍得款項即淪

¹⁴ 王澤鑑（1990），民法總則，三民書局，頁 102。

¹⁵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6%88%B7%E7%B1%8D> 最後瀏覽日 2023.04.10

為不法之徒房客（或其指定冒充之假債權人）全數獲得。而設本票發票人如戶籍地無人收受或住所不明，票據權利人尚可依民事訴訟法第 149 條 1 項等規定，依法聲請公示送達。又送達如非本人親收之情形，如本人未收到或逾時收到法院文書，待知悉時通常已遲誤期日，或遲誤後再提起上訴或抗告、聲明異議等之方式；以民訴法第 164 條之回復原狀制度提供救濟，即主張其逾期係可不應歸責於本人，惟我國法院之法解釋，仍極為嚴謹不易變更¹⁶。設若，房屋所有人當初不圖小利將戶籍設在出租屋，而應以實際居住處作為戶籍地，法院文書仍可以依法由本人收受、送達，即可避免可能發生此類型之風險。

三、本票舉證責任分配與例外規定

舉證責任被學者譽為民事訴訟之脊椎，重要性不言可喻¹⁷。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負有舉證之責任；但除法律若另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一般而言，主張有權利的一方要負責證明權利存在；惟原告證明權利或事實存在，對於對抗該權利或事實之事由，即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而所謂「事實」又分為常態事實及變態事實，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事實者，則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一）本票製作與行使

依票據法規定，票據區分為「匯票、本票、支票」；其中本票由於製作、取得容易，係由本人自行簽發、製作，發票人與付款人均為同一人，僅遵守法定方式即得為之，依票據法第 3 條規定：「稱本票者，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於指定之到期日，由自己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票據屬於有價證券，票據亦為提示證券，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以票據之占有及提示為必要。本票是一種具有法律效力的擔保性票據，並無固定的格式，只要具備票據法上規定「本票」的要件，即可以謂之為本票。本票絕對記載事項分別為：「本票、發票人、發票日、一定金額、無條件支付等字樣」，即發生本票之效力，凡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而未

¹⁶ 王欽彥（2014），送達之不知與民事訴訟法 164 條之回復原狀，靜宜法學第 3 期，頁 57。

¹⁷ 駱永家（1995），民事舉證責任論，臺灣商務印書館，頁 1。

記載者，其票據無效，此為票據法之「要式性」。而票據發票人得以簽名、蓋章為之，卻不得以「按指印或符號」方式，此與民法規定有間。而凡在票據上簽名者，即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此即票據之文義性。又票據上雖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簽名，仍不影響其他簽名者之效力，此係票據之獨立性。（票據法第 3、8 條）。票據行為之意思表示，如發票、背書行為均應以書面作成，不能以口頭約定表示。又凡在票據上簽名者，即應依票上所載「文義」應負擔票據法律責任，與票據無關之文義如「附有條件」之約定，因與票據文義無關乃不生票據之效力。因此，本票依法定程序製作完成後，並具有行使之意思行為而交付，即產生票據法定效力。綜析歸納，本票具有之特性：書面性、要式性、文義性、流通性、無因性、獨立性等，此皆優於一般借貸契約之效力，並依法獲得保障。

（二）本票簽名或蓋章之舉證責任

由於票據可透過簽名背書流通轉讓，票據之偽造或票上簽名之偽造，並不影響於其他真正簽名之效力。而票據經變造時，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文義負責；不能辨別前後時，推定簽名在變造前；前項票據變造，其參與或同意變造者，不論簽名在變造前後，均依變造文義負責（票據法第 15、16 條）。

1. 簽名事實是否真正由「執票人」舉證

本票本身是否真實，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最高法院認為應由「執票人」負證明之責，故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對「執票人」提起確認本係偽造或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者，應由「執票人」就「本票為真正」之事實，先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 100 年度臺簡抗字第 19 號）。如：發票人主張系爭本票上之簽名偽造，應由「執票人」就該本票之真實性負舉證責任。

2. 對盜蓋印章事實真正由「發票人」舉證

由於印章刻製極為容易，且國人使用印章習慣尚稱普遍，依最高法院實務判決舉證責任分配規定；如印章為真正，僅係發票人主張印章為盜蓋，最高法院認為應由「發票人」負舉證責任。因私人印章由自己使用為常態，被人盜用為變態，主張變態事實之當事人，應就其印章被盜

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如票據上之印文係屬真正，雖由他人代為簽發，除有確切反證外，自應推定為發票人本人有授權簽發之行為（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0 年度臺簡上字第 44 號）。舉證責任分配之規範，對於訴訟當事人之判決結果影響鉅大；因此，若證明印章為真正時，法院即可依客觀經驗法則，依自由心證認定係發票人所蓋，發票人如主張第三人盜蓋，必須透過舉證推翻法院之心證¹⁸。

（三）本票對借貸行為不採無因性，執票人仍應負舉證責任。

票據權利之發生，係因票據證券之作成，並非證明已存在之權利，係屬於創設性之權利¹⁹。再者，由於本票之創設法律關係極為容易、重要、經濟，在商業行為發展極為迅速；且更享有支票等所無之優勢，即不須透過判決而得以裁定方式即可取得執行名義；又較一般借款證據有較強證明力，乃其票據享有法律「無因性」之特色，即原則上權利人即票據執票人毋庸負舉證責任，而聲請法院就該票據債權裁定即可。無因性原則係指法律行為外在無因性與內在無因性之統稱，乃指法律行為之有效性獨立產生，對該法律行為的原因之有效性，其發生及存續皆不受後者之影響（外在無因性）；亦指產生法律行為之原因從該法律行為中抽離，不構成該法律行為之內容，當形成債權債務關係時，債務人原則上不得以原因關係所產生抗辯事由，主張對抗債權人所應當行使之權利（內在無因性）²⁰。惟最高法院例外認為：「如執票人主張票據係發票人向其借款而簽發交付以為清償方法，票據債務人復抗辯其未收受借款，消費借貸並未成立，基於『消費借貸之要物性』，固應由『執票人就借款已交付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 98 年度臺上字第 1045 號民事裁判）；乃屬於票據無因性原則之例外；然而，又「金錢借貸契約固屬要物契約，貸與人應就交付金錢之事實負舉證之責，惟若貸與人提出借用人自己製作之文書已載明積欠借款之事實者，應解為其已就要物性之具備，盡舉證責任。」（最高法院 101 年度臺上字第 566 號民事裁判），此乃例外又回歸於原則。此乃借貸行為因屬「要物

¹⁸ 楊淑文（2004），從特定類型之實務見解觀察舉證責任分配之判斷標準，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60 期，頁 17。

¹⁹ 梁宇賢（2005），票據新論，瑞興書局，頁 23。

²⁰ 林清汶（2020），非訟事件本票裁定送達風險之評析，現代地政，第 376 期，頁 148。

行為」，須有「事實之物」作為交付之法律行為；至於保證、贈與、未到期之利息等，則仍應不受拘束。因此，如因金錢借貸開立票據，權利人如行使權利，債務人如主張債務不存在，權利人依法乃負有舉證責任，係舉證責任之轉換。又票據債務人如主張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詐欺時，則仍應由債務人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 64 年度臺上字第 1540 號民事裁判）；即票據除借貸除屬要物性質外，本票貫徹無因性，乃至為透徹。

肆、本票裁定之強制執行與權利抗辯

票據雖屬有價證券，並非執票人已取得票據上之金額；係因票據仍屬債權證券，尚未直接取得權利，僅依據票據文義性向債務人請求給付之權²¹。強制執行是民事訴訟中重要法律救濟制度，透過法院實現意旨，經由債權人向法院聲請，係以國家公權力施以強制力，迫使債務人清償債務。目的在於保障並實現私權，以此建立起國家司法威信；執行的程序包括查封財產、分配、拍賣等；同時為了確保過程順利，執行機關通常被允許必要時對債務人，必要時得以實施拘提、管收或移轉占有等方法排除阻礙。

一、取得執行名義後聲請不動產強制執行

近代法治國家對於人民私權之實現，禁止自力救濟，賴以強制執行為保護私權之最後手段，故強制執行功能之發揮，不僅攸關債權人之債權能否滿足，更影響人民對於司法功能之信賴²²。強制執行係債權人取得執行名義後，於債務人不履行再請求國家利用強制力實現權利，自應力求簡單、迅速，以貫徹法之公平性。任何債權依法都必須取得法院之執行名義後，始可對債務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拍賣，執行名義分別為：確定之終局判決，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判，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依公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抵押權人或質權人為拍賣抵押物或質物之聲請，經法院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者；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等六款（強制執行法第 4 條 1 項）。取得執行名義後，執行法院可以查封或拍賣債務人財產，但債權人仍須主動調查債務人財產方可以聲請強制執行；債權人可持

²¹ 劉瀚宇（2017），商事法，新文京開發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頁 218。

²² 李青樞（2001），如何就金錢債權聲請強制執行，臺灣金融財務季刊，第 2 卷第 4 期，頁 149。

執行名義正本到各地國稅局或地方稅捐稽徵處，即可輕易查詢債務人名下財產，此包括動產、不動產、銀行存款、薪資等，而後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而對於外國法院之確定給付判決若欲在本國強制執行，係採自動承認制度，如無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之情形，採平等互惠原則，仍承認該國其法之效力。

而本票依非訟事件法規定具有形式上之確定力，亦得以對債務人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執行法院係僅為負責執执行程序之進行，非作實體性裁判。於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設民事執行處辦理之；置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書記官等，其中以書記官為執行案件作業之核心。而不動產拍賣早期採不負瑕疵擔保制度；惟新法修訂後為「不動產之所在地、種類、實際狀況、占有使用情形、調查所得之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嚴重漏水、火災受損、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及其應記明之事項。」（強制執行法第 81 條 2 項 1 款），對於屬於重大瑕疵仍應公告，應讓投標人得以參考。而查封時遇有抗拒，得開啟門鎖進入不動產，亦得訊問債務人或占有之第三人，並得命其提出有關文書，如為虛偽陳述或提出虛偽之文書者，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管收債務人。對已查封之不動產，得以債務人為保管人者，債務人仍得為從來之管理或使用；由債務人以外之人保管者，執行法院亦得許債務人於必要範圍內管理或使用之（強制執行法第 77-1 條 1、2 項、78 條）。而如承買法拍屋，仍以「空屋」或「債務人自用」為佳，依法屬於得「點交」之類型較為合宜，乃排除阻力相對減少。

二、對於不法債權之抗辯與權利維護

民事訴訟之目的乃在於確定當事人私權，包括特定私法上之權利及必要利益，如證書、票據之真偽確認²³。票據抗辯者，一方面係確保票據證券具有高度之流通力，另一方面須衡量執票人與債務人間之利益平衡²⁴；而抗辯權屬於形成權之一種，讓一方的意思表示，而使法律關係發生、內容變更或消滅之權利。票據債務人如對於發票行為遭他人偽造等情形，應於法定期間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及刑事告訴，以維護固有權利。

（一）依法提起民事抗辯程序

「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乃

²³ 楊建華（1994），民事訴訟法實務問題研究，三民書局，頁 1。

²⁴ 賴世琳（2004），票據抗辯相關問題之探討——以日本為中心，人文社會學報，第 3 期，頁 151。

在使債權人之債權早日實現，以保障人民之權利。最高法院六十三年度臺抗字第五十九號判例，認債務人或第三人不得依假處分程序聲請停止執行，係防止执行程序遭受阻礙，抵押人對法院許可拍賣抵押物之裁定，主張有不得強制執行之事由而提起訴訟時，亦得依法聲請停止執行，從而上開判例即不能謂與憲法第十六條有所牴觸。」(司法院釋字第 182 號解釋)；因此，對於不法之債權被害人依法仍可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如果是被脅迫簽立本票、或如案例本票遭他人偽造等情形，應於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實即否認之意）；而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但得依執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繼續強制執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允許其提供相當擔保，停止強制執行；而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上述之規定者（如未於二十日內提出），法院依發票人聲請，仍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 195 條）。據此，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並於規定之法定期間向法院提出確認之訴，則可免予提出擔保；但如果未於法定期間提起確認本票偽造、變造之訴者，則發票人仍應先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始可停止強制執行；即是發票人在法定期間與非法定期間提起確認之訴，攸關應提供擔保與否，二者仍有區別。

（二）依法提出刑事告訴

對於不法債權被害人亦可以提出刑事告訴，以證實本票係遭受他人偽造，而發票人如主張本票遭偽造，須由執票人負舉證之責任；惟仍有例外情形，如發生盜蓋印章的情況，法院通常會要求發票人證明本票上印文是遭他人盜蓋。依刑法 201 條：「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有價證券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而行使偽造、變造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即「刑法第 201 條第 1 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罪，以無製作權之人冒用他人名義製作有價證券為構成要件，如行為人對於該有價證券本有製作之權，縱令違背程序或不應製作而製作，仍與無製作權之人冒用他人名義製作有別，該行為除合於其他犯罪構成要件，應依各該規定處罰外，尚難論以偽造有價證券罪名」（最高法院

104 年度臺上字第 784 號刑事判決要旨)。

另依，刑法第 339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而不法分子如果一個行為同時侵害了兩個法益，在法條競合下就構成「想像競合犯」；想像競合犯係行為人所觸犯之數罪出於一個行為始謂之；如出於數個行為之所為，則可能成立數罪併罰；因此，數罪是否出於一個行為之所為，則為想像競合犯與數罪併罰主要區別之關鍵所在；而觸犯數罪名之行為即構成該要件之行為，乃係就事實存在之自然行為，經過法之評價後始能確立²⁵。

有價證券為社會經濟交易之重要手段，有時幾近於貨幣之性質；因此，偽造有價證券罪係為保護有價證券之真正，以維持經濟交易秩序安全之防制犯罪類型²⁶。刑法上之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分別重在保護經濟交易中財產權利證書，及文書在法律交往中之安全性與可靠性，是凡行為人提出偽造之有價證券或私文書，充作真正之有價證券或私文書，並對其內容有所主張，即構成該二罪所稱之行使（最高法院 110 年臺上字第 2051 號刑事判決）。又按，「刑法第 201 條第 2 項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偽造、變造之有價證券罪，其犯罪構成要件「意圖供行使之用」之「行使」，係指以偽造、變造之有價證券，作真正之有價證券使用之意，含有詐欺取財之性質；而該條文所指之「交付」，係指相對人明知有價證券為偽造或變造，而移轉占有於知情之對方，以供相對人向他人行使，而非由自己行使。故交付偽造、變造之有價證券予知情之對方時，如無使相對人向不知情之他人行使之意圖，即不成立此罪。」（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5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24 號）；此即，本罪構成要件乃「意圖供行使之用」，並「交付」予知情之對方時；而「交付」係指相對人明知有價證券係偽造或變造，而移轉占有於知情的對方，以供對方向他人行使，而非由自己行使；因此，如無使相對人行使之意圖，即不成立此罪。

²⁵ 曾淑瑜（2012），論想像競合一罪性之根據，甘添貴教授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上冊。

https://www.lawbank.com.tw/treatise/pk_article.aspx?AID=A000002394 最後瀏覽日 2023.05.01

²⁶ 黃仲夫（2013），刑法分則，元照出版有限公司，頁 241。

伍、結論與建議

都會區不動產價值動輒數千萬元，此種以偽造或變造本票強制執行不動產之詐術智慧型犯罪，手段堪稱高明；不法之徒須對本票、訴訟文書送達、非訟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法制運作流程熟悉；與一般傳統詐騙方式不同。如有人長期旅居國外，房屋被不法之徒有計劃竊占使用，複製上述手法，不動產可能被強制執行拍賣；因此不動產所有人設籍之戶籍地如無人居住，更要特別審慎因應。本票之流通便利性、無因性等，在法制上享有獨具之優點，廣為民眾商業交易上使用，卻淪為不法之徒犯罪工具，乃至為遺憾；為此，本文特提供防制策略：

一、票據法（本票）修訂之建議

票據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票未來恐僅限於金融機構或集保機構擔任付款人或持有金融機構為限，始能向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一般持有者要改透過一般訴訟程序；此將極度限縮本票在商業交易角色，扼殺民間習於慣用之本票，對長達近一世紀之本票使用方式重大變革（1929年10月30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139條）。然而，改革速度「過與不及」都將失衡，病急仍要適當診方，不法之徒持有本票行使詐騙方式，畢竟與一般掠奪現款不同，尚要經過法院裁定、強制執行等程序方能實現不法債權。因此，本文認為：本票仍可以訂定一定金額以下，仍容許一般民間商業交易者使用，始為允當。另者，草案規定「不影響已簽發之本票」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惟本文認為：此項應經過「公證程序」，以防制不法之徒取巧，將日期倒填至「修法前日期」，同樣可適用舊法規進行本票裁定，如此修法毫無意義，不法之徒透過本票詐騙事件貽害無窮，仍將難以杜絕。

二、不動產所有人防制與因應

上述詐騙案例純係歸咎於不法之徒以偽造本票從事非法行為，透過法定程序進而強制執行不動產所致，因此不動產所有人如何防制因應此種智慧型犯罪，乃成為極重要課題：

（一）不動產所有人戶籍地應有得收受公文書之人

票據裁定送達時如無人收受，法院將可依職權或聲請為公示送達之處分；然而上述之案例，戶籍地係由不法分子承租使用中，並代為收受文書（補充送達）；戶籍地並無所有人收受公文書之人，極容易成為智慧型犯罪

之場域。在民事訴訟過中由於當事人合法送達後不到庭，即可聲請一造辯論判決；而刑事案件檢察官或法院如屢傳不到，依法可發布通緝；因此，所有人戶籍地應設有得收受公文書之人。

（二）不動產如有設定抵押權人可以通告抵押之所有人

不動產如有設定抵押權或他項權利時，當不動產遭受強制執行之際，法院即會通知權利人行使債權參與分配；而抵押權人如果發現抵押人利息繳息正常，並無違約不動產卻莫名遭法院拍賣，必覺不妥或怪異；或可能通知抵押人瞭解有無需要協助，如再增加融資等。前述案例偽造本票執行強制執行不動產案例，概無抵押權人設定所致，乃成為不法份子積極覬覦之目標，又不動產無抵押權相對價值高，因拍賣後無優先權分配債權，執行拍賣後不法之徒即可取得全數款項。

（三）不動產所有人可向轄區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異動即時通」²⁷

不動產所有人亦可向轄區地政機關申請辦理「地籍異動即時通」登記，登記機關可讓民眾能隨時掌握不動產登記異動資訊，防範若有偽冒申辦不動產登記情形發生，在申請「地籍異動即時通」之服務後，已登記的不動產如遇有申請「買賣、拍賣、贈與、夫妻贈與、信託、抵押權設定、書狀補給、查封、假扣押、判決移轉、調解移轉及和解移轉」等 12 種權利變更情形，轄區地政事務所系統即會在登記案件「收件」或「異動完成」時，以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使所有權人能夠輕易即時知悉不動產異動情形，以作因應與處理，以防制不法之徒詐騙取財。

參考文獻

一、書籍

王澤鑑（1990），民法總則，三民書局。

林錫堯（2006），行政法要義，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黃仲夫（2013），刑法分則，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張天一（2015），時代變動下的財產犯罪，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²⁷ <https://news.housefun.com.tw/news/article/175966334722.html> 最後瀏覽日 2023.05.30

梁宇賢（2005），票據新論，瑞興書局。

曾淑瑜（2012），論想像競合一罪性之根據，甘添貴教授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上冊。

楊建華（1994），民事訴訟法實務問題研究，三民書局。

潘秀菊、劉承愚、蔡淑娟、陳龍昇（2015），商事法，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駱永家（1995），民事舉證責任論，臺灣商務印書館。

劉瀚宇（2017），商事法，新文京開發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二、期刊

王欽彥（2014），送達之不知與民事訴訟法 164 條之回復原狀，靜宜法學第 3 期，頁 165-224。

李青楸（2001），如何就金錢債權聲請強制執行，臺灣金融財務季刊，第 2 卷 4 期，頁 149-168。

林清汶（2020），非訟事件本票裁定送達風險之評析，現代地政，第 376 期，頁 143-150。

莊中原（2005），非訟事件法修正後之本票強制執行，臺灣金融財務季刊，第 6 卷第 2 期，頁 137-150。

陳新秀（2019），行政法上實體從舊與程序從新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東吳法律學報，第 31 卷第 2 期，頁 1-45。

楊淑文（2004），從特定類型之實務見解觀察舉證責任分配之判斷標準，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60 期，頁 49-63。

賴世琳（2008），票據時效中斷與中斷後之效果——以日本為中心，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通識教育學報，第 2 期，頁 189-213。

賴世琳（2004），票據抗辯相關問題之探討——以日本為中心，人文社會學報，第 3 期，頁 151-179。

賴世琳（2002），有價證券與其他類似證券之探討，人文社會學報，第 1 期，頁 154-180。

三、網路資料

<https://carmoto.com.tw/archives/9847> 最後瀏覽日 2023.02.15

<https://tw.news.yahoo.com/news/%E5%81%87%E5%82%B5%E6%AC%8A-%E7%9C%9F%E8%B2%B7%E8%B3%A3-%E6%B5%AE%E5%B7%9E%E5%90%88>

[%E5%AE%9C%E5%AE%85%E4%B8%8A%E7%99%BE%E4%BA%BA%E9%81%AD%E6%AA%A2%E6%96%B9%E8%B5%B7%E8%A8%B4-104829887.html](#) 最後瀏覽日 2023.03.01

<https://money.cmoney.tw/article/10263https://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5384>
最後瀏覽日 2023.05.30

<https://www.justlaw.com.tw/News01.php?id=8741> 最後瀏覽日 2023.03.31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6%88%B7%E7%B1%8D> 最後瀏覽日 2023.04.10

https://www.lawbank.com.tw/treatise/pk_article.aspx?AID=A000002394 最後瀏覽日
2023.05.01

<https://news.housefun.com.tw/news/article/175966334722.html> 最後瀏覽日 2023.05.
30

